

桂林市大气颗粒物污染水平及垂直扩散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桂林市大气颗粒物污染水平及垂直扩散
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93-YZLZ

合同编号：C202504020

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大气颗粒物污染水平及垂直扩散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93-YZLZ

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或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 ×②
1	大气颗粒物 监测激光雷 达 (中科光电激 光雷达采集 软件 V1.0; 中科光电激 光雷达数据 分析软件 V1.0;)	无锡 中科 光电 技术 有限 公司	无 锡 中 科 光 电	AGHJ-I-LIDAR(MPL)	2	台	897,500.00	1,795,000.00
2	测风激光雷 达 (中科光电风 廓线雷达数 据采集控制 与分析管理 软件 V1.0)	无锡 中科 光电 技术 有限 公司	无 锡 中 科 光 电	ZKGD-WL-3000	1	台	795,000.00	795,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元整（¥2,590,000.00 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元整（¥2,59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运维）、数据分析及指导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完成雷达网集成和应用要求，通过雷达组网、多元数据融合、以及配套的软件，向甲方提供符合实际需求的信息化平台。

3. 在保修（运维）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护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厂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产品到达现场后 10 日内，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核验。验收时，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供货时对所供产品进行功能运行操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清单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保修（运维）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保修（运维）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须委派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 保修（运维）期内定期为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维修或更换配件）；设备核心运行质控器件包括设备光机、光学镜片、工控机、采控箱、激光器、软件等。

4. 须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 24 小时 × 7 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

5. 须对甲方使用人员（不少于 2 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期间应派驻有相应的技术员指导、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乙方应组建相应的技术团队提供负责该项目所采购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并派驻 1 名人员驻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提供 1 年期数据分析及指导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桂林市空气质量现状分析、桂林市污染源现状统计分析、污染传输扩散量化分析等）。技术团队人员总数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2 人。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的合同款项（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运维）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响应表；
6.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u>桂林市生态环境局</u>	乙方（公章）： <u>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u>0510-88570950</u>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u>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u>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u>10635001040218928</u>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